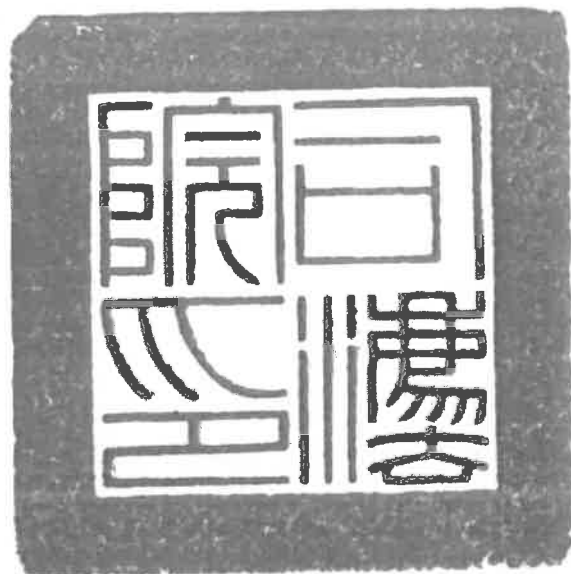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五字第1110030553號
附件：



主旨：辦理111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依據：法官法第5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至同年11月3日（星期四）止，檢齊應備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學者轉任法官」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下載：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學者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
- 三、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410，聯絡人：劉專員。

院長許宗力